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黃國防
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
複代理人 甲○○
被告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
陳瓊苓律師
張日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0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婉萱